

关于将原水泥厂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给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的意见

为合理利用国土资源，提高土地利用率，保障各类项目用地需求。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土地使用权暂行办法》、《划拨土地目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9号令）等相关规定，我局拟将原水泥厂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。

一、宗地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麟游九成宫博物馆项目；

面 积：33.05 亩（22033.33 m²）；

用 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文化设施用地）；

二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县文旅局申请拟用地面积 35.25 亩（附：项目立项、选址意见书、勘界报告）。经套合 2018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现状为：农用地 2.2 亩、建设用地 33.05 亩。建议：划拨面积采用 2018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中拟用地范围中的建设用地（村庄和采矿用地），共计：33.05 亩。

